**輸出入RG2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生物安全管理組織審查同意書**

1. 茲同意本單位所屬（申請部門/申請人）：

□**輸出**以下項目至（國別/收受單位）：

□自（國別/提供單位） **輸入**以下項目

* 1. 申請品項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品項名稱 | 危險群等級 | 數量/單位 |
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* + - 1. 申請項目超過1項時，請自行延伸欄位；
			2. 申請項目為**非病原體**者，「危險群等級」免填；為生物毒素者，「單位」請填寫重量單位（例如mg或g）。
	1. 申請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	2. 輸出（入）次數：□單次□多次。
	3. 簡述申請用途：
	4. 【申請輸入者填寫】操作申請品項之實驗室名稱與生物安全等級：

實驗室名稱： (BSL-　)／（ABSL- ）

* 1. 【申請輸入者填寫】申請品項於實驗結束後之處置方式：

□耗盡 □銷毀 □保存 □移轉(接收單位：)

**【上開各項填報資料應與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書」內容相符】**

1. 申請品項使用之運送包裝：□P620 □P650 □生物毒素專用包裝

（申請單位關防或

生物安全管理組織章戳）

**設置單位（全銜）：**

**生物安全會（代表）/生物安全專責人員（簽章）：**

**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**